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依本校實際狀況需要及特性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為減少學生違規次數，培養學生愛護學校之目的，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，藉以施行愛校宣導、敦親睦鄰、美化校園或師長交辦各項事務等方式，以加強學生對於學校之認同感及歸屬感，不再有破壞學校整體環境及名譽之行為發生。
- 第 3 條 實施對象：區分個人及團體兩部分
- 一、個人：
1. 經師長登記，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。
 2. 改過銷過。
- 二、團體：以班級為單位實施
1. 集會時全班未依規定時間集合或秩序不佳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 2. 全班上課秩序不佳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 3. 班級打掃未盡職責者。
- 第 4 條 實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課餘暨寒、暑假學校上班時間實施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執行方式：
- 一、學生愛校服務採簽證方式，由各級師長開立予違規學生，區分甲乙兩聯（如附件一），甲聯由學生執行後繳回，乙聯由開立師長管制執行狀況。
- 二、學生個人或班級接獲告知後，需於一週內向指定師長協調工作服務項目及時間，執行完畢請指定師長簽名後，同時將簽證表繳回開立師長註銷，指定師長未簽名或未繳回者，視同未完成。
- 三、團體班級未盡責打掃，由學務處衛保組開立團體愛校服務單，一式三聯（如附件二），甲聯由衛生股長簽名繳回衛保組存查，乙聯由副衛生股長存查，丙聯交予導師簽名督導。
- 第 6 條 一般規定：
- 一、愛校服務自公告之日起一週內，提出執行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愛校服務之同學必須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執行。
 - 三、愛校次數：由舉報師長視違規情節輕重自訂之，通常一次申誠處以一次愛校服務為限，未依時限執行完畢，經催告仍未峻完成者，一次愛校記申誠乙次。
 - 四、一次愛校服務工作時程，以一小時為限。
 - 五、愛校內容：勞動服務、校園環境整理、資源回收或與校區清潔相關工作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